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340,4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04 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伍技术”）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9、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第一期解锁股票数量114.36万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2、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受到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三、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涉及的 12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40,400 股限制性股票（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赛伍技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29 元/股调整为 17.165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7.165 元/股调整为 17.04 元/股。

根据《赛伍技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7.04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39,880,416.00 元。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400	-2,340,4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490,636	0	437,490,636
总计	439,831,036	-2,340,400	437,490,636

五、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影响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继续研究并适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管理团队亦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